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列示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五（5）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三（3）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 ESG 相关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以及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其他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